

王雅升 著



莎士比亚作品述评



大连工学院出版社

莎士比亚作品述评

王雅升 著

大连工学院出版社

1987年·大连

莎 士 比 亚 作 品 述 评
SHASHIBIYA ZUOPIN SHUPING

王 雅 升 著

大连工学院出版社出版（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水河）
辽宁师范大学书稿出版编辑室供稿、发行
抚顺市教育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25 字数：146千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责任编辑：张咏翔 孙心伟 封面设计：达 野
责任校对：巴 兰

ISBN7-5611-0048-5/I·2

统一书号：10400·2 定价：1.60元

目 录

生活和创作

阿文河可爱的天鹅	1
飞临泰晤士河崖	3
在诗神的铁砧上锤打，流汗	5
心性的儿孙光辉灿烂	39
在天庭上变成了一座星辰	57

主要代表作品

历史剧

《亨利四世》·上篇	72
《亨利四世》·下篇	84
《亨利五世》	95

喜 剧

《仲夏夜之梦》	101
《威尼斯商人》	106
《第十二夜》	121

· 生 活 和 创 作 ·

以一系列优美迷人的作品扬名于世的英国伟大诗人、戏剧家莎士比亚，在我国已越来越为广大的读者所熟悉了。莎士比亚作品的内容包罗万象，含义深远，象渊深的海洋，只要探索，总会发现惊人的奥秘；象无边的原野，只要搜寻，总会采到异草奇花；象无穷的宝库，只要发掘，总会获得珠玑金玉。象莎士比亚这样伟大的作家，我们应该熟悉他，了解他，研究他，以便使我国社会主义文学在自己的发展中，能从他为人类所提供的文学盛宴中吸取有益的营养。

阿文河可爱的天鹅^①

一条碧波荡漾的河流穿过英国中西部风景优美的沃里克郡，从容地流去。曾有一只天鹅从它的岸边飞起，飞上了文学的高空，发出了嘹亮的长鸣，那鸣声永留人世。这天鹅就是英国伟大的诗人和戏剧家威廉·莎士比亚。

威廉·莎士比亚（1564—1616）生于英国沃里克郡阿文河畔斯特拉福德镇上一个富裕商人的家庭。关于他出生的日期没有文字记载，只在当地教堂的教区登记簿上记载着他于1564

年4月26日受洗的，因为一个人出生后在一般情况下都是过三天受洗，所以传统上以4月23日为他诞生的日子。莎士比亚的父亲约翰·莎士比亚从事过多种商业活动，做过农产品商人、手套商人、兽皮商人等。他曾进入斯特拉福德镇这个自治市的市议会，逐步地经历了各种不同的阶梯：如麦酒鉴定员、裁判厅的警吏、罚金课员、会计员、市参议会员、执行吏长等，最后升任了市议会主席。他的商业活动几经波折，逐渐衰落，终于破产。莎士比亚的母亲马利·阿登是当地著名家族的罗伯·阿登的幼女。莎士比亚兄弟姊妹一共八人，他排行第三，却是第一个男儿。

斯特拉福德镇有一所很好的中学，这里的教育是自由的。莎士比亚少年时代（约自1570年起）曾在这所学校读过书。这里的学习大部分由拉丁语组成，学习读、写和说拉丁语；此外也学习某些古典历史学家和诗人的著作。莎士比亚大约是在14岁时中止了中学的学习，他未能继续进入大学学习，这是由于他父亲在商业上的失败造成的。从14岁到19岁，莎士比亚可能就在斯特拉福德镇及其附近一带做过某些事情。有的传记家说他做过学校的助理教师，有的说他做过律师的助手，有的说他做过屠夫，等等。很可能当时他碰到什么事情就做了什么事情。

1582年，莎士比亚18岁的时候，和附近村庄的一个农家姑娘安·哈萨薇结了婚。妻子比他大8岁。1583年，他们生了一个女儿；又过二年，1585年，他们又生了男女各一的双胞胎。但是，他们的儿子在11岁的时候死了。从结婚以后大约8年的时间，莎士比亚的经历亦无确切记载。他死后流传各种传说。如说他因偷鹿而遭到当地富豪托马斯·路西爵士的凌辱，使他不得不离开家乡。此说虽不可信，但连有世界影响的

英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和日本《大百科事典》也都记载了此事。

莎士比亚大约是在1585年后离开他的故乡斯特拉福德镇去伦敦的。他的故乡对于他日后在戏剧上取得那样辉煌的成就曾经给予了他一些什么影响呢？阿文河畔的斯特拉福德镇位于英格兰那些腹地州郡的正中心，那里有全国最迷人的田园风景。绿叶成荫的沃里克郡的小山、溪谷、草原、森林、溪流、泉水，都成为日后莎士比亚戏剧、诗歌创作中所描绘的迷人的自然界场景的素材，正如一个评论家所说的：“他的诗充满着开在斯特拉福德本处和四周的花的美丽与芬芳”。斯特拉福德镇又是英格兰南方最富有故事性的城镇之一，历史上的兴衰变迁，流传下来无数的浪漫故事和传说，对于莎士比亚文学才能的增长是不会没有影响的。沃里克郡又可以说是英国的戏剧之乡，英国的奇迹戏就产生在沃里克郡的中部。十六世纪，有很多剧团都曾到斯特拉福德镇演出过；当莎士比亚的父亲做市议会主席的时候，皇后剧团和乌司特伯爵剧团就都经他同意在斯特拉福德镇演出过。对于这些剧团的演出，莎士比亚是不会不到场观看的。莎士比亚吸取了他的故乡为他提供的丰富的文学营养而成长起来；从这里展翅飞上了文学的云霄。

飞临泰晤士河崖

莎士比亚象一只天鹅，从阿文河畔飞起，落在伦敦的泰晤士河岸上。那时伦敦的剧院都在泰晤士河南岸，莎士比亚来到伦敦，可能就和剧院发生了联系，着手在这座戏剧花园里耕耘

垦殖；他才华的喷芳吐艳，立即引起了时人的震惊。

莎士比亚可能是在1585年或1586年到伦敦的。但是，关于他是怎样到伦敦的以及他到伦敦后最初一个时期的生活和活动，都无确切记载，只根据研究者一般的推断，认为莎士比亚到伦敦后即与剧院发生了联系，或为剧院仆役，或为剧团小使，或为负责看管那些骑马看戏的绅士们的马匹的马夫。大约从1587年以后，他逐渐接近了戏剧，从通知演员出台的小使，到补缺扮演不重要角色的临时演员，直到他的才能被发现，能够成功地扮演分配给他的任何角色；逐渐地他又显示出了改编剧本和进行戏剧创作的才能。大约从1590年起，他就已经正式参加剧院的工作了，正式参加演出和创作活动。

莎士比亚出现于伦敦文学界的最早的确切记载是在1592年。当时把持剧坛的是一些被称为“文学才子”的剧作家，他们看到象莎士比亚这样的演员居然能够卓越非凡地进行戏剧创作，不禁大吃一惊。这些剧作家中一个叫做罗伯特·格林的1592年在其临终前写的一本小册子中，警告他同伙的剧作家马洛等说：“不要相信他们，因为他们当中有一只用我们的羽毛装饰起来的风头十足的乌鸦，在他演员的外皮下包藏着虎狼之心；他以为象你们的能手一样也会写一手素体诗，而且俨然万能博士似的，自封为国内独一无二的‘擅场’（Shake-scene）人物”。从这段文字所表现的当时某些剧作家的惊慌不安中，可以推知莎士比亚在戏剧创作上的最初的成功与影响。当时有很多贵族人士成为戏剧的保护人和演员的朋友。莎士比亚的最初的成功似乎引起了扫桑普顿伯爵亨利·姿赛斯雷的注意；莎士比亚把他大约于1592年至1594年间写成的两部长诗《维纳斯与阿都尼》和《鲁克丽丝受辱记》题献给了这个贵族。莎士比亚在文学上的成功使他有可能恢复他家的

产业并提高他家的社会地位，1596年他的父亲约翰·莎士比亚获得标志绅士门面的盾形纹章；1597年他在故乡斯特拉福德镇的“新地”购置了一幢房子。

莎士比亚的戏剧事业是怎样开始的，尚不清楚；但是，大约从1594年起他已是“内大臣剧团”的成员了。此剧团于1603年英皇詹姆士一世继位以后改称“国王剧团”。当时这个剧团有最好的剧院——环球剧院，有最好的演员理查·柏贝治，有最好的剧作家莎士比亚。因此，这个剧团在当时是非常兴盛的。关于莎士比亚是怎样进行创作的，他的奇异的才能是怎样结晶为一系列光辉灿烂的作品，很少有文字记载，唯一可以借以追寻的就是大约二十年间他所创作的作品本身。

在诗神的铁砧上锤打，流汗

莎士比亚的朋友、当时著名的诗人和剧作家本·琼生在纪念莎士比亚的诗中写道：“谁想要铸炼出你笔下那样的活生生一句话，就必须流汗，必须再烧红，再锤打，紧贴着诗神的铁砧。”^②我们虽然不知道莎士比亚是怎样进行写作的，但是从他的光芒四射的作品我们可以推知，他在铸炼他那些不朽的作品时，也必然要经过“锤打”和“流汗”的。莎士比亚的研究者一般都把1589或1590年视为莎士比亚创作的起点，把1589年至1600年这段时期视为莎士比亚创作的第一个时期。在这个时期的最初阶段，莎士比亚和大多数作家一样，显示出由创作上的不成熟逐渐走向成熟的痕迹；但是，即使在他最初创作的那

些作品中，他的卓越的才能也已大放异彩。

在莎士比亚早期所创作的作品中，历史剧和喜剧占据主要部分。在这一时期，莎士比亚写了九部取材于英国历史的历史剧，八部喜剧，还有取材于古代罗马历史、传说和意大利故事的三部悲剧，此外还写了两篇长诗和154首十四行诗等诗歌作品。

作家创作历史题材的作品，不是为了复制历史，而是为了借古喻今。莎士比亚也是这样。他从英国历史发展中的一些重要阶段选取题材，写成历史剧，是为了反映他所处时代的历史现实，为了褒贬他那一时代的善恶，为了宣传他那一时代的进步思想。莎士比亚早期创作中取材于英国历史的九部历史剧，按创作年代排列是：《亨利六世》上、中、下三篇（1589—1592）、《理查三世》（1592—1593）、《理查二世》（1595—1596）、《约翰王》（1596—1597）、《亨利四世》上、下篇（1597—1598）、《亨利五世》（1598—1599）。在这些历史剧中，表现了反对封建割据、歌颂国家的统一和强盛，反对阴谋诡计、歌颂公平正直，反对专横残暴、歌颂人道和民主等思想倾向。

莎士比亚最早创作的历史剧是《亨利六世》上、中、下三篇。英王亨利六世（1422—1461）在位统治期间充满着各派贵族势力在政治上的倾轧和在军事上的混战。《亨利六世》上篇的情节紧接莎士比亚（后来创作的）《亨利五世》，是从为亨利五世举行葬礼开始的，接着便展开了各派贵族政治力量的激烈冲突。亨利六世幼年即位，权力落在大臣手中，各派贵族势力为争夺权力而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在斗争中逐渐形成了觊觎王位的三派势力，即温彻斯特主教（后升红衣主教）、约克公爵、萨福克伯爵。温彻斯特主教一开始就表现出篡夺王位的野心：“我打算把新王从埃尔萨姆宫哄出来，好让我坐上掌握国运的最高舵楼。”他遇到的第一个障碍便是护国公葛罗斯

特公爵。当代理幼王亨利六世掌政的葛罗斯特公爵率领穿蓝制服的亲兵到伦敦塔检查枪炮弹药的时候，温彻斯特主教竟然安排亲信把守伦敦塔，不准开门，并且亲自率领穿褐制服的亲兵来与葛罗斯特的亲兵混战。只在伦敦市长来现场宣布了皇帝的法令时，才予以制止。

实力强大的约克公爵和拥护王室的萨穆塞特公爵在国会花园中进行了一场激烈的舌战，争论真理究竟在谁一边。约克公爵对在场的人提出：认为他的主张合乎真理的，请摘下一朵白色的玫瑰花作为表示；萨穆塞特公爵则请支持他的人摘下一朵红色的玫瑰花作为表示。结果摘白玫瑰花的人多，而摘红玫瑰花的人少。当约克公爵斥问萨穆塞特公爵“哪儿还有你的论点”的时候，后者以带有火药味的语言进行了反击：“我的论点藏在我的刀鞘里，它打算把你的白玫瑰染成血一般红。”这种唇枪舌剑的论战中所蕴藏的血腥味后来终于在战场上散发出来了。那场战争即历史上著名的红白玫瑰战争。

在《亨利六世》上篇中，有不少篇幅是描写英国对法战争的。法国为摆脱英国的统治而进行的战争，具有民族解放战争的性质，在战争中出现了民间的抗敌女英雄圣女贞德。英国在法国领土上所进行的战争，屡遭失败，最后不得不承认法国已经争得的权益，以议和而结束战争。剧中，莎士比亚对英国征法战争是颂扬的，对法国的抵抗则着以否定的色彩。

在《亨利六世》上篇中，还写到在这次征法战争结束以前，英国将领萨福克伯爵在战场上俘虏了法国瑞尼埃公爵之女玛格莱特。萨福克企图借此施展阴谋，他劝说玛格莱特及其父瑞尼埃，让她与亨利六世结婚；他又去说服了亨利六世，竟使这种婚姻成为事实。在《亨利六世》上篇结尾，亨利六世决定派萨福克渡海赴法国迎娶玛格莱特为后。萨福克想到他能够控制玛

格莱特并通过玛格莱特控制国王和整个英国，一时极为得意。

在《亨利六世》上篇中所形成的这些矛盾关系，到了《亨利六世》中篇中，又进一步地展开并且更加激化了。首先是各种阴谋篡夺王位的势力——包括红衣主教（即上篇中的温彻斯特主教）、萨福克公爵（即上篇中的萨福克伯爵）、约克公爵等——联合起来共同阴谋陷害护国公葛罗斯特公爵，因为他是他们篡权的主要障碍。葛罗斯特公爵对国王是忠诚无私的。当他的妻子艾丽诺鼓动他去抓取王冠的时候，他对她说：“你如果真心爱你的夫主，就把这些野心勃勃的邪念抛弃掉吧！”当红衣主教攻击他的时候，也提到“老百姓们喜欢他”，向他鼓掌，向他高呼：“亨弗雷·葛罗斯特好公爵”。红衣主教和萨福克看到对他本人难于下手，就在他的怀有野心的妻子身上施展阴谋。他们贿赂收买一个名叫休姆的教士，让他把呼神唤鬼的事情灌进她的脑子。当葛罗斯特的妻子艾丽诺正和教士、魔法师在自家花园中请来幽灵谈论亨利王如何下位之类的事情的时候，按照预谋，约克等率兵来到，把她抓了起来。经亨利六世亲自审判，把她流放到男子岛囚禁；同时令葛罗斯特交出护国公的权杖。自此，亨利六世亲自掌权。萨福克看到自己的阴谋已初步得逞，便得意地谈道：“这算是把一棵高大的松树连枝带叶扳倒了”。但是，他们并未到此为止。他们一伙在国会上，居然当着亨利王的面即假传圣旨；萨福克以“奉陛下之命”为借口，将葛罗斯特公爵逮捕，交红衣主教看管；让他等候开庭审判。亨利王明知这是阴谋，要阻止却无能为力，只是无可奈何地说：“葛罗斯特贤卿，我十分盼望你能将一切嫌疑洗刷干净，我的良心告诉我，你是无罪的。”葛罗斯特是无辜的，他无须洗刷，即使洗刷也逃不脱迫害。然而他的一段话却说得精彩，道破了一个黑暗时代的真实面貌。他无限沉痛地说：“啊呀，

圣明的主公，这时代实在是太危险了。正人君子都被野心家扼杀了，存心仁厚的人都被辣手的人赶跑了。假誓假证到处风行，公理公道在您的国土上立不住脚。我知道他们的阴谋是要断送我的性命。如果我死之后，我们的岛国能够享受太平，他们的倒行逆施能被揭露，那我就死而无怨了。只怕我的死亡还只是他们所要演出的戏剧的序幕，他们还有无穷的诡计，暂时还未露痕迹，不等一一搬演出来，他们所计划的悲剧是不会结束的。”同时，他又揭露了那些阴谋陷害他的人：“你们不难找到伪证人来证明我有罪，也不难制造出许多叛国的资料来加重我的罪名。自古以来就有句成语：‘你要打狗，你就不难找到棍子’。这句话就将实现了。”最后他深为忧虑地说：“哎！亨利王上的腿脚还没硬实以前就把拐棍扔掉了。你身边的牧羊人被赶走，豺狼们马上要争先恐后地来咬你了。”当葛罗斯特被押往狱中的时候，亨利王更加无可奈何地说：“就象一条老母牛，哞哞地叫到东，叫到西，眼看着无辜的小牛被牵走，除了哀鸣以外，丝毫也无能为力，我对于葛罗斯特叔父就是这样，只能眼泪汪汪地看着他，没法解救，因为他的敌人是太强大了。”

红衣主教、萨福克和约克找不出葛罗斯特的罪证，又害怕“老百姓也许会暴动”，于是萨福克提出：“要杀他就杀他，不必拘泥法律的条文。不论使用什么圈套、什么巧计，不论趁他醒着还是睡着，都没关系，只要弄死他就行。”结果，萨福克唆使刺客在狱中将葛罗斯特刺杀。

萨福克以为害死葛罗斯特就可以为所欲为了。但是比他的势力强大得多的约克，使其手下的华列克发动市民群众迫使亨利王立即将萨福克驱逐出境。萨福克在海船中为海盗所杀，红衣主教亦病死。而约克的势力变得越来越强大了。

这中间发生了凯德领导的农民起义。莎士比亚对农民起义

虽非完全肯定，却在很大程度上作了真实的描写。他描写了农民起义的声势的浩大，起义军所向无敌，一直攻进了伦敦；描写了农民起义领袖凯德在斗争中所表现的英勇、坚定和真知灼见。在斗争开始的时候他就说：“我们的敌人在我们面前一定要垮台，因为我们受到精神鼓舞，要把国王和王公大臣消灭干净……”。当队伍打进伦敦的时候，他宣布：“今后我的一张嘴就是英国的国会。”还宣布：“从今以后，一切东西都是公有公享。”当国王派来进行谈判的勃金汉、克列福欺骗起义群众，提出“宽恕”和“赦免”的时候，凯德一针见血地揭露了这种阴谋，他说：“你们要把赦免证套在脖子上去被吊死吗？”起义群众迷信亨利五世，当朝廷的代表以亨利五世的名字号召他们停止起义的时候，他们便脱离了凯德。凯德最后为饥饿所迫走进乡村地主艾登的花园，在与艾登决斗中牺牲。在临死前，他说：“象我这样一个人，从来是天不怕地不怕的，不是被勇力所击败，却是被饥饿所击败的。”

野心勃勃觊觎王位的各派贵族势力在相互斗争中逐渐被淘汰；农民起义也勉强应付过去；王室的主要对抗力量就只剩下约克公爵了。约克公爵在萨立斯伯雷伯爵及其子华列克伯爵的支持下，势力越来越强，他借镇压爱尔兰人民起义之机掌握了军队。他变得嚣张跋扈，竟至在亨利王面前提出王位的要求。他蛮横地说，“你的头不配戴王冠”，“那顶金冠应该束在我的顶上”。约克终于发动了反对王室的战争。圣奥尔本一役，约克军获胜，王军失败；王军中曾在与约克舌战中以红玫瑰为标志的萨穆塞特亦为约克子理查所杀。此战役结束，双方都想争先赶回伦敦，控制国会。《亨利六世》中篇到此结束。

《亨利六世》下篇集中描写约克家族与王室的斗争。下篇开端，约克从圣奥尔本战场抢先赶回伦敦，来到国会，坐上了

御座。亨利六世来到，约克竟不让位，双方争辩，愈演愈烈，各引兵进会场。亨利六世畏怯，恐惧流血，答应他死后把王位让给约克家族。王后玛格莱特反对，带领北方将领进行了反对约克族的战争。战争经过多次反复，双方都失去不少重要将领，约克本人也在战争中被杀。最后，约克族取得胜利，约克少子理查杀死亨利六世及其子爱德华亲王。约克长子爱德华继王位，称爱德华四世。下篇后部，身心极端丑恶的理查已下定决心清除一切有权继承王位的人，誓欲篡夺王位。

在《亨利六世》上中下三篇中，没有刻划出突出的正面人物，亨利六世虽然能够辨明公理之所在，但是他过于软弱，无力卫护；护国公葛罗斯特公爵虽然能以国家利益为重，并且得到人民的拥护，但他孤立无援，成为政治阴谋的牺牲品。突出的反面人物有温彻斯特主教即红衣主教和萨福克公爵，他们二人恶毒地陷害葛罗斯特公爵，但是自己也遂即灭亡。约克家族也不惜采取各种阴谋手段，明争暗斗，篡夺了王权。剧中对于约克族的势力基本上也给与了否定的描写。对于约克族的极端残忍、丑恶的代表理查，进行了突出的批判。

《亨利六世》上、中、下三篇的思想倾向基本上是一致的，即对历史上红白玫瑰战争（1455—1485）时期各派封建贵族势力的争权夺利、施展阴谋诡计、掀起战乱等有害国家的思想行为进行了批判，对维护国家利益的公正言行给予了肯定；表现了对国家的和平安定和统一富强的向往；也表现了人道、民主的社会理想以及在作者看来是公平、正直的道德原则。在这里，莎士比亚对历史上的邪恶势力的批判也是对他们所处时代的社会现实邪恶势力的批判；对历史上的公正言行的肯定也是对现实中的公正言行的肯定。这里所表现的思想倾向正是早期英国资产阶级民主势力思想情绪的反映。

由上、中、下三篇所构成的这部戏剧，人物众多，情节纷繁，内容表现得不够集中和突出。但是，语言多能达到鲜明、凝炼、犀利，已显示出莎士比亚独具的风格。

《理查三世》是在内容上与《亨利六世》紧密相连的一部历史剧。此剧开端，理查慨叹约克家族经过战争取得王权之后，在那歌舞升平的年代，他因生得一副畸形陋相却找不到半点赏心乐事以消磨岁月，便打定主意以歹徒自许，阴谋篡逆。他首先陷害他三哥克莱伦斯公爵乔治，制造谣言，说在爱德华四世的继承人中有个名字以G字起头的要弑君篡位^③。爱德华王遂将克莱伦斯囚于伦敦塔牢狱。当爱德华王知道克莱伦斯无罪并宣布将其赦免的时候，理查早已派人将其杀害。爱德华王死后，理查在奸臣勃金汉的支持下篡夺了王位，即位为理查三世。他恶毒残忍地消灭异己，特别是极为残忍地消灭有权继承王位的人。他先把爱德华王的两个王子囚进伦敦塔，后又派人杀掉；他把克莱伦斯的幼子也因进伦敦塔，把他的女儿嫁给穷人，借以排除他们继承王位的可能；他娶亨利六世的王子爱德华亲王的寡妻安为后，又因对她怀有疑虑把她处死；他坚持要娶长兄爱德华之女为后，以免她继承王位。总之，他极尽阴险狡猾、凶恶残忍之能事。

里士满伯爵亨利发动了反对理查三世的战争。两军交战前，理查三世梦中看到所有被他杀害的人的幽灵都来对他诅咒：愿他“绝望而死”。他自己也感到“罪无可恕”。两军交战，理查三世被杀，里士满说：“吃人的野兽已经死了。”

最后，里士满宣布：“从此红、白玫瑰要合为一家。”这里指的就是英国历史上的红、白玫瑰战争从此结束。里士满还宣布：他要和爱德华王的女儿伊利莎伯互联姻缘，“愿我两人后裔永享太平，国泰民安”。

剧中集中地刻划了集丑恶、虚伪、阴险、狡猾、恶毒凶狠于一身的封建统治者理查三世。他生相畸形，又驼又瘸，丑陋不堪。他的内心比他的外貌更加丑恶，他说：“我就这样从《圣经》中偷出些断章残句，来掩饰我的赤裸裸的奸诈真相，外表上装做圣徒，暗中是无恶不作。”他阴谋使他三哥克莱伦斯入狱，他又去对他说：“我一定来救你”，刚一离开牢狱，他又说：“单纯的克莱伦斯！我是多么爱你，恨不得马上把你的灵魂送归天国”。当他给凶手下令的时候，他竟把残酷的凶杀想得那样细致入微：“你们下手必须敏捷，尤其要心如铁石，莫去听他申诉；克莱伦斯很能讲话，假如你们理睬他，可能被 他打动了心。”凶手经他这样地打了抵制人道思想的“预防针”以后，便冷酷无情地把克莱伦斯杀害了。连他的母亲也无比憎恶地说：“我这可诅咒的肚腹，死亡的苗床，是你产生出了一个残害世人的恶怪”。理查三世是一个具有高度概括性的典型人物，他不仅是历史上封建统治阶级罪恶势力的集中体现，也是莎士比亚那一时代社会现实生活中的罪恶势力的集中代表。这个人物和莎士比亚在以后那些优秀悲剧中所塑造的作恶多端的反面典型人物是一脉相通的。莎士比亚在塑造理查三世这个集中地体现社会罪恶势力的典型人物的时候，尽管把这个人物写得虚伪、阴险、残忍到了极点，却不失其真实性，这是这部戏剧在艺术上突出的成就。

《约翰王》取材于十三世纪初期的英国历史。约翰王的统治时期为1199年至1216年。这是英国封建统治阶级内外关系紧张的一段时期。约翰王迫于形势，不得不签署限制王权的大宪章。剧中借古喻今，强调内政清明，抵御外患。

剧中的约翰王因剥夺了王兄遗孀亚瑟的继承权而遭到法国国王的反对；又因他反对教皇而加剧了这种矛盾，终于导致两国爆发战争。在战争中，约翰王在法国捕获了亚瑟，他密令一